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小微企业）承接的，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附件 1）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附件 2）（如有需提供）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宁波市江北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） 的 （金钻路（宝轴路-荣吉西路）工程（二期）施工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金钻路（宝轴路-荣吉西路）工程（二期）施工）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浙江振北图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38 万元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9 日